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4年9月9日

連 絡 人: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(049)2242602*2029

本署偵辦南投市區駕車輾斃殺人命案 聲請羈押王姓犯嫌獲准

本署廖秀晏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,偵辦南投市區駕車輾斃殺人命案,於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晚間案發後,專案小組迅速將王姓犯嫌查獲到案。廖檢察官於翌(7)日亦即時履勘案發現場、相驗遺體,並於昨(8)日進行解剖鑑定,密集進行必要之調查蒐證。

檢察官訊問王姓犯嫌後,認其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罪之嫌疑重大,且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 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滅證之虞,為確保日後偵查、審判程序, 而向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郭景東檢察長獲悉本案後,立即聯繫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同步啟動關懷機制,提供死者 家屬於相驗、解剖過程一路相伴之即時關懷協助,以彰顯溫 暖有感的柔性司法。而本案犯嫌公然駕車行兇,使死者家屬 痛失至親,本署將嚴查究辦,以彰顯南投地區檢警對於維護 治安之決心!